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收狀 日期 111. 6. 23 上午10時0分
循字第 1665 號
收狀者：尤乃玉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111 年度金上訴 字第 582 號　　股別：慎 股

原 告 [redacted]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☑國民身分證

證號：

性別：

戶籍地

現住地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 告 楊豐瑋　身分證證號

性別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為就被告 違反洗錢防制法 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整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於110年5月3日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向原告（呂婉甄）佯稱介紹「Capital One」投資APP、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呂婉甄因而陷於錯誤，以網銀轉帳至被告帳戶。

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院刑事庭（或簡易 庭）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（如有證物，亦請一併敘明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具狀人 呂婉甄 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呂婉甄  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原告所欲請求之利息，其起算日或利率，如與本範例中「訴之聲明」不同，請自行斟酌填載。